



## 2014年12月2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的发言人昨天所述你对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苏丹驱逐出境作出的草率而令人遗憾的反应，现转递苏丹外交部的声明，其中解释了促使我国政府作出该主权决定的原因(见附件)。该决定不仅是主权决定，而且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哈姆塔拉·穆罕默德·奥斯曼(签名)



## 2014 年 12 月 2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苏丹外交部关于将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阿里·扎塔里和苏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伊冯娜·赫勒从喀土穆驱逐出境的声明

苏丹政府深感遗憾，秘书长草率谴责苏丹政府决定驱逐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阿里·扎塔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苏丹国家主任伊冯娜·赫勒，而没有首先考虑迫使苏丹政府采取这些措施的真正原因。在新闻稿中，秘书长提到苏丹对在该国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制裁。这种说法令人遗憾，也是不可接受的，原因如下。

苏丹没有以联合国为目标。苏丹是联合国的忠实成员，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并赞赏联合国在苏丹实现安全与稳定和促进发展的努力。此外，苏丹按照《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坚持不懈地努力发展这种关系。因此，苏丹谴责称上述驱逐行动违反《宪章》的说法。实际上，《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禁止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机构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会员国国内管辖的事项。

将上述人员从苏丹领土驱逐出境的决定是基于《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9 条的主权决定，该条规定接受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且无须解释其决定，通知派遣国，代表团团长或代表团任何外交人员是不受欢迎的人。该决定还基于有关的公认外交规范。任何外交人员或国际官员超出其既定授权或其职位的专业范围，苏丹将毫不犹豫地予以驱逐。

苏丹政府决定驱逐扎塔里先生，因为他对一份挪威报纸说的话侮辱了苏丹人民及其政治领导人，这一行动违背了他作为驻苏丹联合国高级官员的职责。他被要求解释这个问题，并有充分时间制作挪威记者的采访录音。据称该报纸歪曲了他的话。然而，他未这样做。根据习俗和法律，众所周知，没有任何国际官员可以对一国总统评头品足、说三道四并侮辱全体人民。国际官员应以公正和高度专业的方式为联合国人民服务。

苏丹政府出于若干原因还被迫驱逐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主任赫勒女士，包括政府认为上述官员对政府抱有严重偏见，对待苏丹官员专横傲慢。她还未经与政府协商就决定停止对若干战略方案和项目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这些方案和项目会给苏丹带来重要的发展、政治和经济利益。这些行动违背了她作为负责解决发展问题、减少贫穷、促进增长以及建设和发展公共机构的联合国代表的职责和作用。赫勒女士还违反了 2012 年 7 月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一框架列出了苏丹和联合国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合作的战略愿景。她

还未经与政府协商就规定了发展优先事项和干预措施，取消了有利于苏丹发展和机构收益的一些成功方案。

苏丹政府呼吁秘书长重新考虑他对驱逐上述人员的决定的草率谴责。苏丹还呼吁秘书长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和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责成其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如果任何联合国官员超出其授权或其职位的专业范围，或者干涉根据《宪章》规定本质上属于政府主权和国内管辖的事项，苏丹政府将行使其主权权利。

---